



**Bead
on
an Anthill**

蚁山之珠

美国土著的沉沦与拯救

〔美〕红衫德尔菲娜 著

杜红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**Bead
on
an Anthill**

蚁山之珠

美国土著的沉沦与拯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Delphine Red Shirt
BEAD ON AN ANTHILL:
A Lakota Childhood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cIntosh and Otis, Inc.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9
by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蚁山之珠/(美)红衫德尔菲娜著;杜红译.—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9

ISBN 978-7-02-007349-8

I. 蚁… II. ①红…②杜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美国-
现代 IV. I712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057171号

责任编辑:马爱农 装帧设计:康健
责任校对:杨益民 责任印制:王景林

蚁山之珠

[美]红衫德尔菲娜 著
杜红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108千字 开本880×1160毫米 1/32 印张6 插页2

2009年6月北京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5000

ISBN:978-7-02-007349-8 定价:14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献给理查德

给贾斯廷,玛戈和克里斯汀,我们的“瓦克耶扎”^①

献给薇娅伊斯娜拉,伊娜米塔瓦科赫依,纳巴,

波特澳亚迪,赫纳科依玉哈

^① 拉科塔语“孩子”。

我告诉这个女孩
一个北方来的男人给了我一根枝条。
她会活得长久
她的部落将延绵不绝。

——拉科塔“塔塔卡奥罗瓦比”(女孩成年仪式)上唱的歌

致 谢

感谢与我相伴二十年的丈夫理查德·哈丁·肖，感谢他的洞察，他的评论，和他对我永不衰退的信心。

对耶鲁大学前校长、历史学教授霍华德·R. 拉马尔的支持和影响，我深表感激。

感谢詹姆斯·R. 沃克收集的资料，我在“科罗拉多历史社”找到了这些资料，在其中我听到了“长剑乔治”说的拉科塔语，我要对他表达我的谢意。感谢“科罗拉多历史社”保存的拉科塔语文献，在拉科塔语中，生活着真正的自我。

感谢尤金·布撒尔编写的《拉科塔－英语字典：苏族提

顿语字典》。

还要感谢夏洛特·G. 卡瑞尔,她先是我的老师,然后成了我的评论家。感谢卫斯理公会大学的芭芭拉·麦克伊琛,是她引导我走上写作之路。

还有乔·斯塔瑞塔,阿伦·崔什坦伯格,理查德·肯斯里克,他们读了我的初稿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,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。

前 言

我铭记着生命中的美好，此中的快乐，使我写下了这些故事。我想要记下这些美好，把古老的拉科塔文字写下来，写下它们如何把我和世界联系在一起。这些故事来自我童年的亲身经历，从成年人的角度记下它们。它们沉淀在我的记忆中，“维克苏耶”，意思是“我记得”；“塞克苏耶”意思是“我记得你”；“米克苏耶”意思是“记着我”。

写这些故事期间，我和我的母语拉科塔语又一次相融在一起，这使我深感满足。使用它，感觉就像是回到了家里，用它说话，令我心怀感激。它变得栩栩如生，我幼小时

听到它时的感觉,仿佛昨日重现。起初用拉科塔语写作,我不确定它是否能被读者领受,用我的母语,是否能准确地捕捉到我生命中的拉科塔文化本质,并把它传达给读者。现在,我确信,使用拉科塔语,让我的写作变得更加丰富。

我的部落有一个习俗,在公共场合讲话时,开始先做个人陈述,讲明在部落里的身份,告诉大家为什么有资格讲话。在此,我要保持这一传统,我要说的是,我是一个拉科塔“瓦克耶扎”——意思是“孩子”,我有一个坚强的拉科塔母亲,一个温和的父亲,是他们让我拥有了生命,除此之外,我再无特别之处。感谢我的父母,感谢我的拉科塔先祖,因为他们,我才能说出“拉米亚”,即“这就是我”。

目 录

致谢	1
前言	1
蚁山之珠	1
“勒伊娜米塔瓦科”，我的妈妈.....	10
维亚奴帕，“双头女人”.....	23
沉重的鹿皮衣	35
死亡片断Ⅰ	43
死亡片段Ⅱ	54

复苏的灵魂	62
太阳舞狂欢	71
大草原	83
冬天	97
母语	108
“瓦思翠阿亚赫？”你说英语吗？	116
我为你击鼓	129
野梅树	140
爷爷的“萨克耶”	152
坐在“红云”墓上	159
译后记	178

蚁山之珠

我记得,有一次我尾随一只蚂蚁去它的家。我幼年时做过的一些事情,现在看起来似乎很荒唐。但是,作为一个小孩子,我离这个世界好像更近,脑子里充满了奇思异想。我需要玻璃珠子做一个戒指。我曾经用金属垫圈装饰我的手指,它把我的手指勒肿了。我爸爸只好把我带到主街上的器具商店,那儿的一个店员也卖炉具、冰箱和洗衣机,他用一把小钳子夹断了金属垫圈,把它从我肿胀的手指上摘掉,我戴上它,原本是想把我的手指装饰得漂亮。我决心找一个戒指,要么做一个,它不会再让我的手指肿起来。我决

定用明亮鲜艳的珠子做一个。

我童年的时候,小孩子们都知道,蚂蚁会把我们丢掉的珠子收集起来,然后把它们运回家,有些大人也知道这一点。所以,我尾随一只蚂蚁去它家。内布拉斯加州的路走上去很硬,路面上覆盖着白色的尘土。我跟着蚂蚁上山,过了我姑婆的房子,来到她屋后的小房,那里没有路了,土坡上长着高高的杂草。对蚂蚁来说,穿过高高的草丛,就像是穿过长满大树的森林,但它走起来轻车熟路。我跟在它后面走过土坡,过了几只丢弃的薯条袋和碎玻璃片,就到了蚂蚁窝,那儿就是它的家,那是一个离地面四五英寸的土堆,蚂蚁们在上面爬来爬去。土堆中央有一个洞口,在洞口周围,散落着小圆石头和珠子,像是蚂蚁用来装点它们的家门口。色彩斑斓的珠子。我记得有蓝色、淡绿色、黄色、红色,甚至还有白色,它们环绕在洞口,好像小孩子过家家的装饰,又像是对神的供奉。我看着那只蚂蚁爬上土堆,然后我就不再看它了。它把我引到了我想来的地方后,我立刻就忘掉了它。

我耐心地看着这些蚂蚁,踩着节奏,它们从家里进进出出。在那个炎热的夏天,我能够坐在地上或跪在地上,就那样永远看着这些蚂蚁。我没有那样做,我小心地拾起做戒指的珠子。慢慢地,我仔细地用我的两个小拇指把我想要的珠子夹起来,蚂蚁们从我的两个小拇指上爬过去。我不想惊动它们,我害怕它们,它们也害怕我。我尤其害怕红蚂

蚁,害怕它们的触角,它们会爬到你身上,在你没有防备的时候蜇你。

我挑了最漂亮的、完整的珠子。我经常 would 想这样的问题:蚂蚁怎么能把这些珠子运上山,从人家里搬到它们的家?它们是轮流搬运,还是独自扛着它走上几天才回到家?它们如此坚忍才把珠子从人们家里偷走,现在我把珠子偷回去,也像偷珠子的蚂蚁一样辛苦。那天,我查遍了蚁山,拿走了所有黄色和蓝色的珠子。离开的时候,我一点也不觉得愧疚,手里攥着珠子,现在我需要的是针和线。我忘了我的脚和我翻珠子的木棍残忍地弄乱了蚂蚁们的家,我只记得,我找到了我想要的东西,改天我还会再来,找一些今天没有的颜色。

小手小心地捧着珠子,我回家了。婶婶正坐在一棵高高的三叶杨树下,她膝上放着一只小碗,盛着小半碗各种颜色的珠子。她在“瓦克受”,“穿珠子”,邻居们也做这样的活儿。在拉科塔语中,“珠子”是“克受”,发音像是“k - show”。婶婶穿珠子穿得很好,她在织布机上干活,织布机有一英尺长、六英寸宽,是木头做的,样子像是带弦的乐器,像是用尼龙绳弹奏的小提琴,穿珠子的人就像演奏家。她用针把珠子穿在一起,把它们续到织布机的图案上,或者开始做一个新的图案。她在绳子两边穿来过去,好像是用弓在拨动小提琴的弦,在两条线之间安上珠子,再折回来把它们固定住。婶婶的木头织布机静静地张着一条白布,上面

用珠子镶出醒目的几何图案，她创造自己的图案，就像一个作曲家谱写自己的乐曲，或者一个画家绘出自己的画。她从容不迫地穿着珠子，仔细观察碗里的珠子，把适合的挑出来穿在一起，那样子，就和我在蚁山上捡珠子一样。我喜欢蓝色的珠子，拉科塔语“突”是“蓝色”的意思。

长大以后我才知道，在穿珠子之前，要细心地把所有的珠子混在一起。不同颜色的珠子不是分开放置，这是因为，拉科塔人认为，每颗珠子都有自己的力量，把它们混合在一起，就没有哪颗珠子能战胜另一颗。现在，当我穿珠子时，我忍不住想把不同颜色的珠子分开，这样做活儿更容易一些。假如这些蓝色、黄色、白色和红色的珠子分别放在不同的碗里，需要某种颜色的时候，找起来要方便得多。有时候我忍不住真的这样做了，可是很快，我想起像婶婶如何耐心地捡珠子，带着奇怪的偏执，我又把各色珠子又倒入一个碗里。某种力量迫使蚂蚁把没用的珠子运回家，同样，也有某种力量迫使我遵从祖先的方式。

数年后，我听婶婶给我讲了她和叔叔的故事。他们刚结婚后，在山里绕着叔叔长大的地方走了很久，那儿靠近我住的印第安人保留地。她说，当他们走过一道山、走上第二道山时，从路上往远处看，他们发现了一个老墓地。她告诉我，那儿肯定埋着一家人，他们都穿着传统的衣服下葬：鹿皮外衣，衬衫，绑腿，鹿皮鞋，可能还戴着项链、臂饰，还有其他做工精细的鬃毛和珠子饰品。她说那些孩子，或者是小

女孩,经常和她们穿着镶珠衣服的布娃娃埋在一起,可能还有别的玩具。她对我说,墓地附近有一处很大的蚁山,她从未见过那么大的蚁山。她记得在蚁山上,许多珠子堆在一起,都是蚂蚁收集的老珠子。

我记得我爬上这些山,走过“潘兹郝塔”,即“圣人”,走过高高的草丛,再往上,就是长满松树的山脊。风吹来,我记得那些松树像是唱起了歌。据说,很久以前,神灵世界就在松树的远处。当人们说起神灵世界,他们总是会指着北方说“瓦兹亚塔”,意思是“北方”。这片山上的松树靠近我长大的地方,关于它们,我记忆中最深刻的景象是它们伫立在夏天的热浪中。那时我还小,我坐在松树的阴凉里,小心地把松针拔下来,用它们做成项链或其他装饰品。现在,我已经没有耐心做这样的事了,也没有耐心用手头的东西做成精美的首饰。

我十几岁的时候,有人送给我一个黑纸盒,里面装满了豪猪的鬃毛和刚毛。时时,我把那盒豪猪毛拿出来,凝视着它们,我知道我要用它们做东西,但是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。我能听到它们的呼唤、它们的渴望,可我的反应却是那么无助。如果我生活在一百年前,我会知道该做什么,我妈妈会教我。我会按照大小把它们分类,最长、最粗糙的来自豪猪的后背和尾巴,它们应该留着装饰大件物品,比如我女儿的摇篮。纤细一些的来自豪猪的颈部,最细的是腹部的。这些最细的毛可以装饰臂章或者一双鹿皮鞋。我会把它们

存放在水牛胆里，我会好好保存它们，就像一个画家保存他的颜料和画笔。当我准备好用它们做东西时，我会把它们拿出来，用牙齿把它们咬扁平，然后把它们染上颜色，用现在我穿珠子的办法，用它们做成饰物。跟水牛浆果和树根煮在一起，能把它们染成我需要的淡红色。用向日葵和干橡树皮或者香蒲根一起煮，能把它们染成黄色。和野葡萄煮能染成黑色。在没有珠子以前，我们只能做出红色、黄色和黑色。红、黄、黑，还有白，对我们来说是神圣的颜色。我要用力气把它们穿起来，用红、黄、黑色的豪猪毛信手做成饰物，就像现在我用珠子镶成图案一样，精美得像是刺绣。直到商人把毯子卖给我们部落的时候，我们才知道如何染蓝色豪猪毛，据说，把它们和蓝色的毯子碎块一起煮，就能把它们染成蓝色。蓝色是我最喜欢的颜色。

豪猪毛又细又尖，要是一只好奇的狗倒霉地挨近一只豪猪，一旦豪猪扎上狗的脸，狗马上会疼得跳起来。我见过这样的狗，把豪猪毛从身上拔掉，这样的事我一点也不羡慕。我的那只盒子里的豪猪毛，是一头过高速公路时被撞死的豪猪的，它们是象牙色的，有黑色的发梢。如果是在一百年前，我会何等耐心地把它们拿出来，用牙齿把它们嚼软。现在，我已经没有这样的耐心了。据说，世界上只有我们的女人会用豪猪毛制作饰物，用它们装饰家。一百年或更久远以前，一个有豪猪毛装饰的摇篮值一匹马。那时，在我们的部落，女人的手工艺值得上男人最骄傲的财产：一